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司字第21號

聲 請 人 海力士企業有限公司

清 算 人 尤亮智

上列聲請人聲報海力士企業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清算完結之聲報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法院固毋庸為「准駁聲報」之裁定，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作形式審查，倘有所處分，亦應以裁定為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清算人應於就任後15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清算人之職務為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經送請股東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3條、第84條、第87條、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清算人所造具資產負債表或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股東名冊、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非訟事件法第178條第1項、第179條，非訟事件

01 法施行細則第24條分別訂有明文。再按於法院選派清算人之
02 情形，亦須被選定人為就任之承諾，始屬公司之清算人（臺
03 灣高等法院96年度非抗字第58號裁定參照）。又按所謂向法院
04 聲報清算人或聲報清算完結者，僅清算人本人方為適格，
05 倘非清算人而向法院聲報，即與上開規定不合。從而，法院
06 選派之清算人仍依法應向法院聲報清算人為就任之承諾，並
07 踐行上開規定之相關程序至清算完結，再向法院聲報清算完
08 結，始為適法。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海力士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
10 2月12日清算完結，爰依公司法第93條定，檢附相關資料聲
11 請准予備查。

12 三、經查，聲請人固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司字第2號民事裁定及確
13 定證明書、清算期間收支表、損益表、財產目錄、清算分配
14 明細表、清算所得申報書影本、股東同意書等件為證。惟聲
15 請人以公司名義聲報清算完結，依前揭規定已有未合。又清
16 算人尤亮智並未向本院聲報清算人為就任之承諾，亦有本院
17 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再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
18 年度司字第2號卷宗，查無清算人就任後，檢查公司財產情
19 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之資料。
20 而依據聲請人於本件卷內提出之113年12月13日、同年月14
21 日、同年月15日登報資料，係催告債權人自登報日起3個月
22 內申報債權，然聲請人卻聲報113年12月12日即清算完結，
23 顯未完全履行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3個月期間之申報債權程
24 序，復於上開申報債權期間未屆滿前即製作相關表冊。綜上
25 所述，本院無從依據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審認聲請人清算
26 程序適法且本件清算事務確已完結，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
27 以其已合法清算完結為由，向本院陳報清算完結，自為法所
28 不許，應予駁回。

2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